

## 113 年度華南金控風險管理政策運作情形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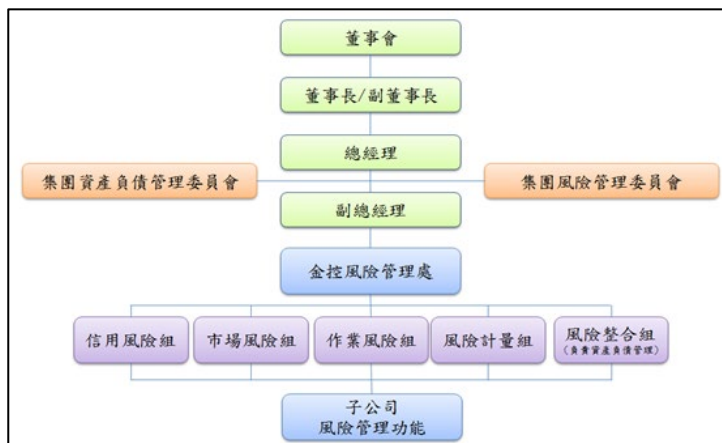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訂有「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集團全體同仁得於日常營運據此一致之準則辨識、衡量、控制、承受及管理風險，並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且反應本集團業務目標及企業價值。除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風險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注意事項外，111 年亦訂定「華南金融集團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修正「集團風險管理指導準則」將氣候風險列為本集團的主要風險之一。前揭準則及政策之最高核准層級均為本公司董事會，各注意事項則提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研議，並由本公司總經理核定後施行。

### 二、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資產負債及氣候風險相關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與管理、整合性風險衡量或方法論之規劃與建置、風險控管執行情形、整體風險輪廓揭露及投融资碳盤查等事項。

### 三、組織架構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由董事會展開，包含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處。



### 四、113 年度運作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處每月編製風險管理報告，簽核至董事長，每季提報至審計委員會(每季提報審計委員會自 113 年第三季起實施；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 4 人，全數為獨立董事)，並提報至董事會，以利董事、內部經理人瞭解與掌握本集團風險輪廓，予以督促及決策。提報情形如下：

| 提報日期            | 提報項目               |
|-----------------|--------------------|
| 113 年 2 月 6 日   | 「112 年第四季集團風險管理報告」 |
| 113 年 5 月 8 日   | 「113 年第一季集團風險管理報告」 |
| 113 年 7 月 31 日  | 「113 年第二季集團風險管理報告」 |
| 113 年 10 月 29 日 | 「113 年第三季集團風險管理報告」 |

另對於集團內各子公司提報至金控的相關業務規範、作業流程控管點及限額，均依規列入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議程，並由本公司風險管理處提出該議案的評估建議，供內部經理人決策。此外，為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及意識，集團內各子公司積極開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